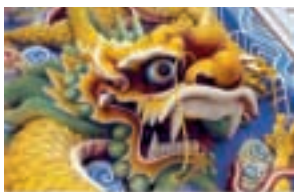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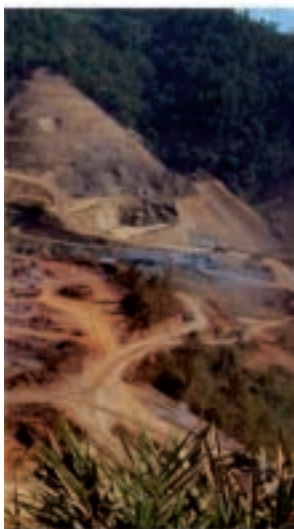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摘要

本期間之若干摘要或成就包括：

- 虧損1,500,000美元，主要因撤銷停止要約收購BC Iron Limited (「BCI」) 之相關成本5,490,000美元所致
- 股東權益260,25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53.15港仙，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52%
-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ICM」) 及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權益，分別產生變現收益6,41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
- 以總代價2,080,000美元回購53,250,000股股份
- 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200,360,000美元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1,298	374
其他收入		307	9
		<u>1,605</u>	<u>383</u>
公允價值收益		3,836	2,050
總收入		<u>5,441</u>	<u>2,433</u>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3,541)	(3,549)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294)	(243)
資訊及科技費用		(134)	(192)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7)	(5)
專業費用		(365)	(513)
終止BCI收購之交易成本		(5,487)	—
財務成本	5	—	(2)
其他營運支出		(627)	(830)
減值前營運虧損		<u>(5,044)</u>	<u>(2,901)</u>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	912
營運虧損	4	(5,044)	(1,989)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10	2,40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68	94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704)
除稅前虧損		<u>(1,175)</u>	<u>(1,752)</u>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		<u>(1,175)</u>	<u>(1,752)</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b>其他全面收入</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6,858)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99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639	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22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264	117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	241
	<u>(5,180)</u>	<u>2,400</u>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u><b>(6,355)</b></u>	<u><b>648</b></u>
<b>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b>		
本公司股東	(1,504)	(1,510)
非控股權益	329	(242)
	<u><b>(1,175)</b></u>	<u><b>(1,752)</b></u>
<b>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東	(7,032)	910
非控股權益	677	(262)
	<u><b>(6,355)</b></u>	<u><b>648</b></u>
<b>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b>		
每股虧損(美仙)：	7	
— 基本	(0.04)	(0.0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2,256	12,2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9,636	9,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	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99	22,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025
		<u>46,410</u>	<u>51,811</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696	123,8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1,611	114,080
應收貿易賬款	8	43	43
應收貸款		4,345	4,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0	6,09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55	852
		<u>225,050</u>	<u>249,2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	(4,541)	(17,909)
應付股息		—	(10,050)
衍生金融工具		(3,389)	(740)
		<u>(7,930)</u>	<u>(28,6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7,120</u>	<u>220,52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3,530</u>	<u>272,338</u>
<b>資產淨值</b>		<u><u>263,530</u></u>	<u><u>272,33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77	39,109
儲備	221,673	230,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60,250</u>	<u>269,735</u>
非控股權益	<u>3,280</u>	<u>2,603</u>
權益總額	<u><b>263,530</b></u>	<u><b>272,338</b></u>
每股資產淨值：		
— 美仙	<u>6.83</u>	<u>6.90</u>
— 港仙	<u>53.15</u>	<u>53.70</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說明如何運用該等原則之進一步指引，重點強調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亦有規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屬重大），以及更新最近期年報之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僅會引致須額外披露。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撥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局預期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預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呈報期末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而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鏈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呈報分項。

煤炭勘探	:	勘探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外之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其中包括本集團總部應佔之借款。

呈報分項之間並無銷售。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勘探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605	1,605
分部業績	(290)	(8)	(947)	(3,799)	(5,0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977	—	491	1,468
業績總計	(290)	969	(947)	(3,308)	(3,576)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401
財務成本					—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1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勘探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383	383
分部業績	(1,122)	(8)	10	(867)	(1,9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808	—	133	94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	—	(704)	—	(704)
業績總計	(1,122)	800	(694)	(734)	(1,750)
財務成本					(2)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752)
	煤炭勘探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17	5,800	36	223,289	247,142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743	4,876	2,158	246,748	271,525
--------	-------	-------	---------	---------



##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6	77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133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425	1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694	634
淨外匯虧損	—	441
買賣衍生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584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3,389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5,535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49	8
淨外匯收益	7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	1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	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	91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4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348	—
買賣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	6,820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9	323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已變現收益	2,40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412	27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	2



## 6. 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5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45,000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零年：20,000美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0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846,223,681股(二零一零年：3,893,573,341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3	43
	<u>43</u>	<u>4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定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 9.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97	97
應付貿易賬款	97	97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4	17,812
	<u>4,541</u>	<u>17,909</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 1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egent Minerals Limited(「RML」)及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勵晶礦業」)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銀子山採礦項目。

RML及思茅勵晶礦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RML及思茅勵晶礦業 千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
預付款項	4
應計賬款	(7)
匯兌儲備	(225)
已售資產淨值	<u>1,38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期間虧損	<u>2,401</u>
總代價	<u>3,78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3,782</u>



## 回顧及前景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云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本集團持有51%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內蒙古即日嘎朗動力煤項目發展
- 收購BCI及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之額外權益，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分別為21.61%及25.92%
- 評估澳大利亞、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5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1,51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原因為：(i)撤銷停止要約收購BCI之相關成本5,490,000美元；及(ii)逐日結算虧損2,580,000美元，被出售MICM及銀子山採礦項目所產生之變現收益8,81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澳洲、多倫多、倫敦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股權資本市場而言是充滿挑戰之非常時期，在此期間該等市場錄得雙位數下滑，對我們之投資組合有所影響。在上半年，我們通過增加對Avion Gold Corporation及Goldrich Mining Company等黃金公司之投資來重新平衡組合，並因黃金價格上升而受惠。

在衡量表現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投資組合超過ASX 300資源指數7.6%，而我們約75%之採礦組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作比較，我們同期超過TSX全球金屬及礦產指數13.5%。

因歐美外債問題及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中國)承受通脹壓力而縮緊信貸政策等重大宏觀經濟失衡，市況仍極為動盪。然而，在這些艱難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價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980,000美元及49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200,360,000美元。

我們以總代價2,080,000美元購回53,250,000股股份。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740,000美元減少3.52%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60,250,000美元。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撤資

我們於期內出售於MICM及思茅勵晶礦業和其直接控股公司(RML)之權益，分別取得變現收益6,41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

### West China Coke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之經營業務生產總計452,985噸焦煤、37,862噸精制甲醇、13,923噸煤焦油、3,129噸硫酸氨及3,977噸粗苯。所帶來之收益為人民幣949,970,000元或145,24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2,070,000元或111,650,000美元)，純利為人民幣25,550,000元或3,91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070,000元或3,23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935元(約每噸296美元)及每噸人民幣2,769元(約每噸423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在未計預扣稅時，本集團將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為人民幣6,020,000元(約920,000美元)。

### 即日嘎朗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Coal (BVI) Limited擁有51%及地方合夥人擁有49%之合營企業)，正繼續申請將其現有之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由於許可證轉換申請過程尚未完成，故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項目現場只進行小規模之勘查活動及產生開支。根據JORC標準，現有之動力煤資源量為92,200,000噸。92,200,000噸動力煤資源劃分為探明及推斷類別，其中87%為探明資源。計劃年產量為3,000,000噸動力煤，採礦年期超過25年。



於諮詢內蒙古之相關政府機構後，ACMC已就獲取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內蒙古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而完成並提交所需之報告及說明文件，此乃取得採礦許可證之一個重要階段。誠如早前二零一零年八月所公佈，內蒙古發改委已批准總體規劃，並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遞交總體規劃請示，建議國家發改委批准該總體規劃。本公司亦欣然宣佈，該建議已獲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發出之一項正面評價支持，亦已提交國家發改委。

除需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外，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亦須向相關部門提交其他報告以供審批，該等報告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已編製）、地質災害評估報告（已編製）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EIA」），以及礦區劃定。EIA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後編製。

儘管獲內蒙古發改委批准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積極進展，但由於我們正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合作以滿足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其他先決條件，故我們敦請股東繼續保持耐心。

## **Regent Markets**

Regent Markets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超過59,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0.3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1,07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60,000美元）。該公司繼續引領英國固定機率財務博彩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 **BC Iron**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BCI董事局告知，其於收到獨立專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後決定撤回其就本公司現金要約收購BC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致推薦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以每股3.30澳元之現金要約收購並不合理及不公平，因此並不符合BCI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最後，BCI決定終止於本公司之安排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2港元）。

然而，董事局預期本公司將宣派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至少等同於上一年支付之總股息。此外，倘我們相信本公司股份本身售價偏低，則本公司將繼續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 前景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商品價格平均大幅高於二零一零年，主要是由於中國需求強勁，利率偏低促進商品投資，弱美元以及商品供應限制不斷增加共同所致。

鑑於市場預期全球增長將在3.5%左右，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9.5%左右，我們預期此結果將會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金屬及礦物市場帶來正面影響。然而，導致該前景之重要因素涉及發展中國家縮緊信貸政策及金融危機威脅破壞商品市場穩定。

因歐美外債問題及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中國)承受通脹壓力而縮緊信貸政策等重大宏觀經濟失衡，市況仍極為動盪。然而，在這些艱難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價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入	5,441	61,158	20,553	6,142	2,598	3,684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5,044)	34,134	5,212	(13,912)	(4,695)	(2,98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	912	—	—	—	—
減值虧損	—	(28)	—	(154,696)	—	—
撇減	—	—	(6,384)	—	—	—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之利息	—	(2)	(170)	(854)	(1,662)	(2,613)
營運(虧損)/溢利	(5,044)	35,016	(1,342)	(169,462)	(6,357)	(5,594)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19,834	—	—	—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401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68	2,915	3,447	403	678	1,8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3,007	9,092	7,701	7,067	4,3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5)	60,772	11,197	(161,358)	1,388	612
稅項	—	(1,000)	—	(324)	—	—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175)	59,772	11,197	(161,682)	1,388	612
非控股權益	(329)	20	(145)	739	215	(3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04)	59,792	11,052	(160,943)	1,603	582

##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1,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美元)。

企業部份錄得收入5,44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3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90,000美元及98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49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0.98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40
企業投資	1.34
煤炭開採及煉焦煤	(0.27)
金屬開採	(0.95)
終止BCI收購之交易成本	(5.49)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1.50)</u>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740,000美元減少3.52%至260,25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00,000美元，(ii)回購53,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2,080,000美元，(iii)購買本公司股份花費740,000美元，由本集團用於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iv)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MICM)而減少之投資重估儲備6,860,000美元，(v)主要因撥回附屬公司匯兌儲備導致之匯兌儲備減少230,000美元所致，相抵(vi)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750,000美元，(vii)因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370,000美元，及(viii)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導致法定儲備增加800,000美元。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670,000美元，而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則為20,6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41%及7.93%。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12,26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9,640,000美元；(iii)現金59,70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41,63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23,93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4,540,000美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3,390,000美元。



## 日後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9,70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13,42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22.94%及5.16%。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140,660,000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嚴格區別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以總代價48,949,200港元(約6,290,000美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138,580,000股股份，令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6,290,000美元。

除以上所提之股份回購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回報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期內且直至本公佈日期，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6,700,000份股份獎勵。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2港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及採納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以上市人發行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秘書及執行管理人員亦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作修訂以納入有關內部監控之事項。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期間亦會審閱本集團內之持續經營及投資風險。專業公司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將交審核委員會考慮，並載入日後回顧計劃內(倘適合)。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 1. 根據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授出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91,099,052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以介乎每股0.290港元至每股0.320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38,520,000股份，總代價為11,865,150港元(約1,535,039美元)。

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新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87,247,052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以總代價53,167,700港元(約6,832,138美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153,310,000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月內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		已付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14,730,000	0.295	0.270	4,218,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8,580,000	0.380	0.305	48,949,200
	<u>153,310,000</u>			<u>53,167,700</u>



所有回購股份隨即註銷。

##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從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330港元至0.350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16,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709,300港元(約734,8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結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部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